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1

方案规划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20

人权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3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6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7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8
立法授权	9

* A/67/50。



总方向

20.1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总目标是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本方案的任务规定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二条；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并随后经大会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内载的原则和建议；关于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第 48/141 号决议；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各决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和第 65/1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第 57/300 号决议和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关于人权理事会和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和第 65/28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还将遵循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20.2 本方案遵行普遍、客观、公正、不可分割和非选择性原则，以消除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障碍，防止侵犯人权事件的持续发生，包括协同有关各方做到这一点。本方案承诺要实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表达的意愿和决心，包括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后者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几大支柱，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并确认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切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一部分。联合国人权方案可以在实现公平、可持续和满足人们需要的发展方面以及协助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其作用。

20.3 本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之下，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总体权限、授权和决定框架内，主要负责本组织的人权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担任本方案的中央支助机构。

20.4 本方案将继续优先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中的重要性，消除贫穷和铲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国际认定的各种理由的歧视现象，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在各级教育中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满足易受伤害者的保护需要并解决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提出的国际关切问题，尤其是粗暴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

20.5 人权高专办与各国持续接触对于在强化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本方案十分重要。将继续通过共同商定的双边框架，增强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的落实人权的支助，除其他外，阐明对国家系统提供的关于人权保护、国家能力建设、技术合作、人权教育和学习及其他相关活动的援助。本方案在制订和适用准则和程序时，将继续充分考虑性别平等问题，以明确查明和处理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事件。

20.6 将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提供强化的综合组织支助，其中包括全球定期审查、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投诉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将加强向人权高专办为之服务的联合国各条约监测机构提供的支助和咨询。

20.7 本方案战略将特别在衡量人权高专办能够切实实施的绩效方面,以2012-2013两年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为指导。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0.8 本次级方案由研究和发展权司负责执行。

A. 把人权纳入主流

本组织目标: 推动对所有的人权的促进和保护,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工作领域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的方案和活动等所有工作领域	(a) 进一步纳入所有人权的联合国项目和活动增加
(b) 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进一步将所有人权纳入各自方案和活动,并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b) 进一步纳入所有人权的联合国活动、项目和共同国家方案拟订文件的数量增加
(c) 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扩展对有关人权问题及其残障和性别层面的认识	(c) 经人权高专办培训和咨询的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其他高级官员和国家工作队的百分比增加

战略

20.9 这部分次级方案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推动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合作,把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发展、环境、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民主和法治的方案和活动,同时与这些领域的现有任务保持一致,以便帮助各国全面、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准则。战略的重点是:

(a) 把人权观点纳入联合国在发展、环境、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民主和法治等领域开展的方案和活动,从而在各级推动对所有的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b) 加强人权高专办在国际一级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实质性协作和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它们的各自任务规定,并加强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实质性协作和伙伴关系;

(c) 促进切实将所有人权纳入发展方案,并确保联合国支助的发展活动与人权高专办同有关会员国共同商定的国家参与战略之间协调一致和相互加强;

(d) 制订各种方式方法,以利于把所有人权纳入联合国发展、和平与安全、法治、治理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政策、方案和活动,酌情促进在以上各领域实际应用基于权利的方式;

(e) 通过培训、咨询和方法工具，帮助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展能力，以便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国家能力以及把人权纳入国家政策主流。

B. 发展权

本组织目标：促进发展权的有效落实，从而推动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进一步将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酌情纳入各级有关行为者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a) 力求纳入发展权的项目和活动数量增加，包括将其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b) 在各级提高对发展权的认识、增进这方面的知识和了解	(b) 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内外组织的活动或编写的分析文件和信息资料增加，从而增进人们对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战略

20.10 这部分次级方案将奉行一项多层面战略，以按照《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的任务规定，支持落实发展权。战略的重点是：

(a) 通过为此目的的强化和有效的评价和监督，确保在整个人权方案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都实现发展权；

(b) 增强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的发展权方面的实质性支助，包括通过促进对发展权工作组的支持；

(c) 加强与会员国、多边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等有关行为者的伙伴关系和合作，以便向促进发展权的人权机构及基金和专门机构提供的支助越来越侧重实际落实；

(d) 通过宣传、网络建设、技术咨询、建立伙伴关系和其他合作关系，鼓励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8(援助、贸易和减少债务)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增进和保护发展权；

(e) 通过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密切合作，在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促进发展权的落实，同时考虑到基于人权的方法，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如订立的减少贫穷战略文件)、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战略和联合国发展框架中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f) 通过加强参与、研究、宣传、信息和教育活动等，查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落实发展权的障碍，提高人们对发展权内容和重要性的认识；

(g) 在会员国、发展机构和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开展活动，力求有效加强全球的发展伙伴关系，以促进全球和区域各级合作努力，将发展权纳入主流。

C. 研究和分析

本组织目标：增进知识、了解和认识，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消除歧视，从而加强尊重人人享有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a) 为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人权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b) 进一步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	(b) 为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增加
(c) 人权高专办对有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c) 为促进有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的数量增加
(d) 促进法律保护和宣传，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	(d) 为在落实所有人权中加强促进法律保护和宣传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e) 联合国更有效地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民间社会、媒体以及可能存在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强法治和国家民主体制，以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e) 为加强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法治和民主体制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f) 开展人权活动和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外伙伴提供咨询和帮助的方法专长得到强化	(f) 为落实人权而设计的方法和业务指导方针及工具增加
(g) 增强人权高专办提供关于促进落实人权的培训和咨询的能力，从而在国家一级保护权利享有者	(g) 人权高专办酌情与其伙伴在有关实质性领域提供的咨询和培训活动增加

战略

20.11 这部分次级方案将负责加强对人权议题、问题和挑战的研究和分析，并建立和应用有关人权专题和方法的专门知识。此外还将负责巩固、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实质性人权专门知识，以便支持有效争取国家及全球和国家级伙伴关系的参与，并且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领导作用，以对付目前的人权挑战。强化专门知识，将之用于消除人权落实工作中的差距，并为人权高专办在各级开展技术合作、宣传、培训、政策制订、分析、保护和向伙伴提供咨询的工作奠定基础。战略的重点是：

(a) 通过强化实质性和方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宣传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关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在联合国内外发展和巩固伙伴关系，以加强国家在法治、民主和治理方面的能力；以尊重人权的方式采取发展、反恐和反贩运措施以及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减贫战略；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在商业活动中保护人权；促进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新的歧视形式；消除歧视，从而加强尊重人人享有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通过以下各种途径，增进对所有人权的了解、认识、理解和落实：开展研究、政策分析、支持制定标准的能力建设、宣传、最佳做法，拟订人权保护、

机构建设和教育等方面的办法，制订和交付人权培训活动，包括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框架内，以及提供专门的人权参考资料服务和改进知识管理；

(c) 通过有效执行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和标准等方式，在应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时，更广泛地列入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并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和分析；

(d) 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和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本组织目标：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实质性支助和咨询，确保遵守本方案的指导原则，增进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对国际人权条约及各条约机构所做工作的了解和认识，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受所有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完全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及其决策	(a) (一) 依照印发文件的有关细则和条例，按时提交供条约机构审议的文件数量增加 (二) 为加强对条约机构的支持并促进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结论意见和决定而采取的措施数量
(b) 更为简化和协调的报告程序得到遵循	(b) 条约机构审议的缔约国根据精简和协调的报告程序提出的报告数量增加
(c) 增进对条约机构产出的认识、了解和理解	(c) 采用条约机构的建议和决定的比例增加
(d) 在条约机构的工作领域加强与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d) 与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增加

战略

20.12 本次级方案由人权条约司负责执行。该战略包括：

(a) 协助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以及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成效；

(b) 利用内部现有的各种资源和专门知识，提供充分的实质性和技术支助，包括分析能力，以按照本方案的指导原则，审查国家报告，支助内容涉及由人权条约机构根据条约规定或有关国家请求进行国家访问和处理个人控诉；

(c) 增进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帮助这些机构努力精简，并使其审议和决策过程更为有效；

(d) 更有效地加强和协调内部努力，扩大与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可能存在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新闻媒介的伙伴关系，通过新的和更有效的传播方式等途径，诸如更好地使用因特网，提高对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及各条约机构所做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以便帮助缔约国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和履行条约承诺；

(e) 推动人权条约的批准。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本组织目标：通过加强能力建设，包括援助请求国，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更有能力应国家请求协助它们努力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有效的法律、规章和政策	(a) 人权高专办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后，符合相关人权标准和文书的立法和政策改革数量增加
(b) 通过与请求国合作，加强国家一级的机构能力，以对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	(b) 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援助和培训建立或强化的国家级人权机构增加
(c)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在提供相互商定的援助时加强包括对边远地区的外联工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c)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增加包括对边远地区的相互商定的援助
(d) 人权高专办加强对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的支持，包括加强应国家请求对国家一级的支持	(d) 在联合国人权方案支持下，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所有相关行为体举办的制度化人权培训和教育方案数量增加
(e) 强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活动的的能力，以按照本方案的指导原则协助请求国发展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e)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活动的人权部门与请求国合作，为支持国家人权保护制度而开展的活动增加
(f) 人权高专办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协助防止继续侵犯人权的能力得到加强	(f) 人权高专办协助紧急解决已查明的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的活动数量增加
(g) 及时、有效地向请求国提供援助，帮助它们落实其在普遍定期审查过程中同意执行的建议，包括通过为执行普遍定期审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援助	(g) 在落实普遍定期审查建议中向请求国提供援助的方案和活动的数量增加

战略

20.13 本次级方案由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负责执行。该战略包括：

(a) 提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活动的的能力，加强联合国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工作，以便能够除其他外在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查和人权理事会人权监督机制各项建议等指导下，应请求协助国家发展其人权保护制度。完成这项工作的方法是按照本方案的指导原则，与联合国办事处或特派团开展联合行动、部署人权干事和由总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b) 在危机局势中，应某个受影响国家的具体请求或根据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决策机构规定的任务，迅速部署人权观察员和实况调查团；

(c) 通过旨在加强司法和拟订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教育方案和国家全面行动计划的技术合作方案，向国家一级的利益攸关者提供人权法律咨询意见、教育和培训。人权高专办将根据消除落实人权工作中各种人权差距的需要指导外地活动，包括对新出现的人权突发情况迅速做出反应；

(d) 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加强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开展的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合作，包括加强人权高专办外地方方案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之间的互动；

(e) 关注人权动态，协助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查和特别程序，联合国其他决策机构和条约监测机构筹备和继续进行与执行各自任务的国家对话，确保人权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切实和高效地运作。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本组织目标：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咨询委员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查和申诉程序，提供强化的技术和专家支助和咨询，同时确保遵守本方案的指导原则，以推动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人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迅速和有效地提供强化的技术和专家支助和咨询	(a) (一) 依照印发文件的有关细则和条例，按时提交的供人权理事会审议的文件比例提高 (二) 会员国因秘书处提供的支助而给予积极反馈的比例提高
(b) 全面支持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包括在普遍定期审查框架内及时和有效地酌情协助各国	(b) 为有效准备普遍定期审查而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c) 分析国际人权标准执行差距和及时提供关于处理严重和一贯侵犯人权行为的咨询意见，从而加强支助，扩大特别程序工作的影响力	(c) (一) 在专题任务执行者提出的报告和建議的后续行动中，人权高专办支持的计划和活动增加 (二) 各国的回应和反馈的数量增加
(d) 为处理全世界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得到可靠证明的严重和一贯侵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而建立的申诉程序得到更有力的支持	(d) (一) 及时提交供审议的文件百分比增加 (二) 因秘书处及时和有效的支持而得到执行机构审议的来文百分比
(e) 在各级加强与能够得益于和(或)协助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合作	(e) 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合作执行特别程序调查结果和普遍定期审查结果的各条约机构及决策机构联合开展的活动数量增加

战略

20.14 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司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该战略包括：

(a) 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特别程序、咨询委员会和申诉程序)提供强化和适当的技术和专家支助，同时确保遵守本方案的指导原则；

(b) 增强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人权机构和机关的有效运作，包括其为提高审议和决策进程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

(c) 增强同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合作决策机构)等的伙伴关系，以酌情根据本方案的指导原则支持对特别程序、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普遍定期审查结果的后续行动；

(d) 加强内部研究、分析信息和教育方面的能力，以支持专题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帮助提高它们的成效；

(e) 通过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地域股的合作等途径，向实况调查团提供支持和专题知识；

(f) 传播普遍定期审查的结论、建议和其他成果以及专题特别程序的调查结果和方法方面的知识，并酌情改善各任务执行者之间及这些执行者同人权机制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

(g) 加强专题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与会员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等伙伴及受害者之间的对话和合作；

(h) 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密切合作，加强人权高专办文件处理股的能力和作用，以便更有效地协调和精简人权高专办的文件。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

47/13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48/121	世界人权会议
48/14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56/266	全面执行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57/300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

- 58/269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
- 60/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 60/251 人权理事会
- 61/15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
- 61/166 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
- 61/29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62/134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在冲突和相关局势中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 63/11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次级方案 1 和 2)
- 65/1 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65/187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4)
- 65/190 贩运妇女和女孩(次级方案 1 和 4)
- 65/198 土著问题(次级方案 1 和 4)
- 65/20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次级方案 1、2 和 4)
- 65/213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次级方案 1 和 4)
- 65/214 人权与赤贫(次级方案 1 和 4)
- 65/281 审查人权理事会
- 66/127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 66/13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次级方案 1、2 和 4)
- 66/140 女童(次级方案 1 和 4)
- 66/141 儿童权利(次级方案 2 和 4)
- 66/142 土著人民权利(次级方案 1 和 4)
- 66/143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次级方案 1 和 4)
- 66/144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4)

- 66/15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次级方案 2 和 4)
- 66/152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次级方案 1 和 3)
- 66/156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次级方案 1 和 4)
- 66/157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4)
- 66/158 食物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66/160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次级方案 2 和 4)
- 66/166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次级方案 1 和 4)
- 66/171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次级方案 1 和 4)
- 66/172 保护移徙者(次级方案 1、2 和 4)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2/102 关于机制和任务的报告和研究
- 4/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次级方案 1 和 4)
- 4/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4/7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次级方案 1 和 2)
- 5/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
- 5/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次级方案 1、3 和 4)
- 6/9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 6/15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次级方案 1 和 4)
- 6/3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次级方案 1 和 4)
- 8/4 受教育权
- 10/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 12/10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4)
- 12/18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次级方案 1 和 4)

- 12/24 在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取得药品(次级方案 1 和 4)
- 12/28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4)
- 12/118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次级方案 1 和 4)
- 12/119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次级方案 1 和 4)
- 13/4 食物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13/26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次级方案 1 和 4)
- 15/8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次级方案 1 和 4)
- 15/19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次级方案 1 和 4)
-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次级方案 1 和 4)
- 16/21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 16/26 社会论坛(次级方案 1 和 4)
- 16/27 食物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17/3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4)
- 17/7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次级方案 1 和 4)
- 17/14 在发展和获取药品的情况下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次级方案 1 和 4)
- 17/15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次级方案 1 和 4)
- 18/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18/8 人权与土著人民(次级方案 1 和 4)
- 18/21 移徙者的人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18/26 发展权(次级方案 1 和 4)
- 18/117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 S-7/1 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次级方案 1 和 4)

S-10/1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次级方案 1 和 4)

S-1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次级方案 1 和 4)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大会决议

41/128 《发展权利宣言》

46/12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59/113 A 和 B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59/174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0/142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

60/147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62/163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63/168 暂停使用死刑

63/183 失踪人员

64/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64/178 改进工作协调, 打击贩运人口

64/290 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

64/292 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65/186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5/224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65/277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加大行动力度, 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66/3 团结起来,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66/102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66/12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66/145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 66/155 发展权
- 66/159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66/161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 66/173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2005/30 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 2006/4 持续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
- 2007/33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2008/33 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
- 2011/27 进一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3/103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 4/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 6/1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 6/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 6/11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 6/30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 7/5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7/11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 8/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8/5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8/11 人权与赤贫
- 9/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10/13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10/26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10/28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10/30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11/4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11/12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12/6	移徙者的人权：移徙与儿童的人权
12/7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12/11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12/12	了解真相的权利
12/1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3/10	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注意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之适足住房问题
14/2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提倡立足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针
14/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确保认真注意预防
14/13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第4/1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5/4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8/4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5/11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二阶段行动计划
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6/11	人权与环境
16/18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16/28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7/4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17/23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18/2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18/5	人权与国际团结
18/15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8/22	人权与气候变化
18/27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18/28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18/120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次级方案 2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

大会决议

2106 A(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200(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34/18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9/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4/25	儿童权利公约
45/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54/26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7/19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61/106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1/177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5/204	禁止酷刑委员会
66/1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6/13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66/148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66/153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66/229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9/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大会决议

60/153 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63/1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66/13 阿富汗局势

66/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66/77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
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66/7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
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66/7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
人民人权的行

66/8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66/162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66/169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66/17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66/1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66/17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66/230 缅甸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2/11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阿富汗

14/5 预防工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 14/8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 1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1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 16/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 16/19 突尼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 16/24 缅甸的人权状况
- 16/30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 16/32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 16/35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 16/36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 17/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17/10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 17/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 17/20 为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人权技术援助和合作
- 17/21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17/24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 17/2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18/1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18/16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 18/17 在人权领域向南苏丹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18/1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 18/19 为也门人权领域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18/24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18/25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主席声明
- 6/PRST/1 海地人权状况

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大会决议

- 65/20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66/128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 66/130 妇女与政治参与
- 66/147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
- 66/164 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 66/165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 66/16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6/17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 6/102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10/23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 11/11 特别程序系统
- 12/2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 14/6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4/11 宗教或信仰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5/2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 15/1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 15/14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5/15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5/18 任意拘留
- 15/21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
- 15/22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 15/23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16/2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 16/4 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6/5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6/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16/7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6/12 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 16/1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16/1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 16/2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6/33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7/1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7/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7/5 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7/12 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 17/13 关于人权与赤贫
 - 18/7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 18/11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18/118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 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 S-12/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
 - S-15/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人权状况